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謝○真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華

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節獎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625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6萬8,98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萬9,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任職於被告，擔任生管採購工作，入職時月薪為5萬5,000元，自107年1月起調整為6萬元，再於109年10月起調整為7萬元。被告於原告入職時，承諾原告年薪為16個月，除每個月薪資外，另加發2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並於端午、中秋各加發1個月薪資之獎金，應均屬工資。原告111年7月19日離職時，被告仍未給付原告110年中秋獎金7萬元及111年端午獎金7萬元，合計14萬元。縱認上開獎金非屬工資，兩造亦已依111年1月1日協調/變更通知單協議發放時間及方式，被告仍有給付義務。又因原告為責任制，兩造約定原告事病假均不予扣薪，惟亦不得請領加班費，詎被告於原告111年6月薪資

01 中，違法扣除原告因確診請病假68小時之薪資8,200元及1,0
02 25元、責任獎金1,000元、伙食津貼400元，被告自應給付不
03 當扣薪合計1萬625元。另被告就原告勞保投保薪資高薪低
04 報，致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6萬8,989元，原告自得請求被
05 告補提繳之。爰依勞工退休金條列（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
06 第1項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25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
09 繳6萬8,989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
10 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從未與原告合意保障薪資16個月，被告所給
12 付之年終、端午及中秋禮金不具勞務對價性，係被告依據營
13 運狀況恩惠性給與原告之額外獎金，並非工資之一部分。被
14 告既考量盈收情形未予發放，即無義務給付原告請求之獎金
15 14萬元。且原告並未於111年1月1日協調/變更通知單簽名，
16 難認兩造有協議被告應發放獎金。另就原告請求給付不當扣
17 薪部分，原告工作並非責任制，原告所請事病假自107年1月
18 至108年9月間仍有扣薪記錄。嗣109年1月間被告總經理固應
19 允原告不予扣除事病假薪資之請求，惟被告總經理仍保留最
20 後決定權。111年間因原告離間及分化部門員工，被告總經
21 理即於111年6月間不再同意原告事病假不予扣薪，原告因確
22 診請病假68小時扣薪8,200元及1,025元，及停發責任獎金1,
23 000元，停發伙食津貼400元，並非不當扣薪。縱認原告上開
24 請求有理由，然被告已於109年9月30日匯款當年度之中秋禮
25 金6萬元予原告，復於111年5月10日誤將109年中秋禮金6萬
26 元重複匯款予原告，就原告溢領之6萬元，被告應得依不當
27 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

30 (一)原告自106年10月16日至111年7月19日任職於被告，擔任生
31 管採購工作。

01 (二)原告任職被告薪資變化如下：

02 1.106.10-106.12：5萬5,000元

03 2.107.1-109.9：6萬元

04 3.109.10-111.7：7萬元。

05 (三)被告同意提繳勞工退休金6萬8,989元至原告勞退專戶。

06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兩造有無約定原告保障年薪
07 16個月（含年終獎金2個月、中秋、端午獎金各1個月）？(二)
0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月中秋獎金7萬元、111年端午獎金
09 7萬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該等獎金為恩給性給付，是否
10 可採？如認兩造未約定保障年薪16個月，兩造有無依原證3
11 （本院卷23頁）另行協議由被告核發上開獎金？(三)原告請求
12 被告返還不當扣薪1萬625元，有無理由？兩造有無約定原告
13 請事病假不予扣薪？(四)被告抗辯111年5月10日重複發放109
14 年中秋禮金6萬元，以此溢發獎金6萬元主張抵銷，是否可
15 採？茲分述如下(依論述必要調整次序)：

16 (一)原告請求被告提繳6萬8,989元至原告勞退專戶，為被告所認
17 諾，應予准許。

18 (二)兩造未約定保障年薪16個月，被告抗辯年終、中秋、端午獎
19 金為恩給性給付為可採：

20 1.按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
21 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22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此觀勞動基
23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即明。而所謂其他任何
24 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
25 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
26 經常性獎金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以外之給
27 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第3款亦有明定。

28 2.原告固主張兩造約定保障年薪16個月（含年終獎金2個月、
29 中秋、端午獎金各1個月）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30 詞置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兩
31 造約定保障年薪16個月，年終獎金、中秋、端午獎金均為工

資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依原告簽名之被告公司規章四嘉獎、福利：(七)年終獎金，並未明定原告每年必定可取得年終獎金，亦未載明年終獎金應發放之日期及數額，就端午、中秋獎金之規定則付之闕如，有被告公司規章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又依原告所簽服務協議書、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中，就原告年薪如何給付亦無相關約定，有上開協議書、契約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至93頁）。再觀諸原告109年10月1日薪調人事異動核定通知單，亦僅載明原告薪資結構調整為總額7萬元及其中各細項金額之調整，於備註欄或其他各欄位均無「保障年薪16個月（含年終獎金2個月、中秋、端午獎金各1個月）」等相關記載（見本院卷第21頁），則依兩造所簽各項書面內容，已難認定兩造確有保障原告年薪16個月之約定。

3.原告固提出109年10月14日、111年1月1日協調/變更通知單各1份（見本院卷第23頁），主張兩造確有約定保障年薪16個月等語。然依上開109年10月14日通知單記載：「事由：補三節獎金。」說明欄則載明自109年10月起至110年5月薪資中，按月補發109年端午獎金及108年至107年年終、中秋、端午獎金各6萬元、與106年年終獎金1萬5,000元等語。嗣於111年1月1日通知單中，則將108年端午獎金、107年年終、中秋、端午獎金、106年年終獎金改至110年2月至111年3月薪資之補發，自111年4月起至同年7月薪資中，則依序補發109年中秋獎金6萬元、109年年終獎金及110年端午、中秋獎金各7萬元。則依上開通知單內容，僅可證明被告有於通知單所載月份薪資中補發上開獎金之事實，尚無從推認兩造即有保障年薪16個月之約定。縱依上開通知單可推知被告有發放原告在職期間各年度年終、中秋、端午獎金；然依上開通知單載明發放日期可知，上開獎金並無固定於各該年度發放；參以被告於108年2月1日曾發放107年年終獎金6萬元、109年9月30日發放獎金6萬元、109年1月22日發放108年年終獎金6萬元、111年發放110年度年終獎金14萬元等情，有原

告工資清冊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益徵被告發放上開獎金時間、金額均非固定，足見被告抗辯需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發放，尚非虛妄。此外，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口頭承諾原告保障年薪16個月乙情，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即難認原告此節主張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應認被告所發放年終、端午及中秋獎金均非工資，而屬恩給性給付。原告主張上開獎金為工資，即非可採。

(三)上開獎金雖為恩給性給付，惟依前揭111年1月1日通知單說明欄記載：「111.07薪資中，補110年中秋獎金70,000」等語，被告法定代理人復於「總經理」欄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23頁），堪認被告確已承諾將於111年7月薪資一併發放110年度中秋獎金7萬元。被告固抗辯該通知單無原告簽名，非屬協議等語。惟該通知單既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簽認並供原告留存，顯見兩造確已就上開核發獎金事宜達成合意，兩造就是否核發獎金復無約定應以書面定之，自難徒以原告未於該通知單簽名，遽認兩造就上開獎金未成立協議。兩造就110年度中秋獎金7萬元既已另行協議於111年7月發薪時一併發放，被告即有給付此筆獎金之義務，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至於111年端午獎金部分，應屬恩給性給付，已如前述；而上開通知單中並未載明被告同意發放111年端午獎金，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兩造確有協議發放111年端午獎金，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不當扣薪10,625元：

1.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並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於109年1月間起兩造合意不再扣除原告事病假工資乙節並不爭執，堪認兩造至遲自109年1月起確已約定不再扣除原告事病假之工資。被告雖抗辯其就是否扣除原告事病假工資保有最終決定權等語，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上開規定可知，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本件兩造既已議定原告請事病假不得扣除工資，被告如欲變更，應重新與原告議定，不得片面變更原告

01 薪資內容。是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事病假不扣除工資，堪以認
02 定。

- 03 2.原告之薪資結構包含本薪4萬8,200元、職等津貼8,300元、
04 技術津貼5,000元、責任獎金1,000元，及依工作日數每日50
05 元之伙食津貼，有前揭人事異動核定通知單1份可稽（見本
06 院卷第21頁）。原告111年6月請病假64小時、防疫照顧假4
07 小時，遭被告扣除病假薪資8,200元、防疫扣款1,025元、責
08 任獎金1,000元及8日伙食津貼400元（計算式：50元×8日＝40
09 0元），合計1萬625元，有原告111年6月薪資條1份存卷為憑
10 （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扣除該等
11 薪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扣薪1萬625元，核屬有據。

12 (五)被告所為抵銷抗辯，為有理由：

- 13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4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5 本文定有明文。
- 16 2.被告抗辯於109年9月30日已發給原告109年中秋獎金6萬元，
17 有原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工資清冊及薪資付款交易證明單各
18 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堪信為真。原告雖
19 主張該筆6萬元是補發先前之獎金等語。惟經本院質之原
20 告，卻稱忘記該筆獎金是補發何年度、何節日之獎金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35頁）；參以109年9月30日被告匯款獎金6萬
22 元後，於前揭109年10月14日協調通知單中，未將109年中秋
23 獎金列入補發之列，並已列明106年至109年應補發年終、中
24 秋、端午獎金之金額及日期（見本院卷第23頁）；嗣被告均
25 如數給付，亦為原告所不爭執。顯見原告自106年10月16日
26 入職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之各項年節獎金，被告均已清償完
27 畢，原告空言主張109年9月30日是補發之前年節獎金，即屬
28 無據。
- 29 3.而依前揭111年1月1日通知單載明：「111.04薪資中，補109
30 年中秋節獎金60,000」（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於111年5
31 月10日即111年4月薪資發薪日確有與原告當月工資合併匯款

12萬8,161元，有工資清冊及薪資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表各1份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101頁）。原告既已於109年9月30日領取中秋獎金6萬元，其於111年5月10日收受被告重複發放之109年中秋獎金之6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告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自得請求原告返還該溢發獎金之不當得利。又依民法第315條，被告就該不當得利請求權自111年5月10日成立時起得隨時請求清償，原告對被告上開110年中秋獎金債權則應於111年7月薪資發薪日即111年8月10日清償。是其雙方所負之債務均已符抵銷適狀，被告以112年4月14日民事答辯狀之送達（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以上開溢發獎金之不當得利債權抵銷原告上開獎金債務6萬元，為有理由。經抵銷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萬625元（計算式：7萬元+1萬625元－6萬元＝2萬625元）。

(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年6月不當扣薪、110年中秋獎金，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被告應分別於111年6、7月發薪日即111年7月10日及同年8月10日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項目金額均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依民法第233條、203條規定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625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提繳6萬8,989至其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8 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吳淑願